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下午 4:30 (例假日除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96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4,358,16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77%)。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曉民 紀錄：連千儀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4,358,16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77%),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決定：洽悉。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一、買賣商業本票：本年度買入各類商業本票新台幣(以下同)884,58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816,611佰萬元，增加67,969佰萬元，合增8.32%。賣出各類商業本票885,145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815,444佰萬元，增加69,701佰萬元，合增8.55%。
二、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本年度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57,08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34,310佰萬元，增加22,770佰萬元，合增9.72%。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56,521佰萬元，上年度決算數229,497佰萬元，增加27,024佰萬元，合增11.78%。
三、買賣債券：本年度買入各類債券320,171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31,543佰萬元，減少111,372佰萬元，合減25.81%。賣出各類債券321,714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31,553佰萬元，減少109,839佰萬元，合減25.45%。
四、受託承銷及發證商業本票：本年度受託承銷及發證商業本票470,477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68,458佰萬元，增加2,019佰萬元，合增0.43%。
五、保證商業本票：本年度保證商業本票244,495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15,850佰萬元，增加28,645佰萬元，合增13.27%。

貳、收支及營業結果：
一、本年度淨收益計635,681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652,093仟元，減少16,412仟元，合減2.52%。
二、本年度稅前淨利450,140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之稅後淨利為389,993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稅後淨利415,383仟元，減少25,390仟元，合減6.11%。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陳信勳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利450,139,754元，內含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19,000,167元，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則本公司107年度獲利為469,139,921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2%以內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年度主要因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7年版IFRS 9規定，增加預期損失提列及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與衡量，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17,906,167元，保留該彌補數額後，107年度獲利調整為451,233,754元。
三、本次分配金額為451,233,754元，本公司108年2月26日第9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6,091,656元(按1.35%提撥)，員工酬勞12,183,311元(按2.7%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預先估為107年度費用之金額分別為6,333,389元及12,666,778元，差異數分別為241,733元及483,467元合計725,200元，作為108年度費用回沖。

決定：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108年3月19日第9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主要財產目錄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各乙份，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財審報字第18002713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373,020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及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107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3.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4.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5.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Rows include 106年度 and 107年度 financial data.

註：依經濟部 1060921 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24,145	2	\$ 214,645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八及十二				
	融資產	(四)	40,066,684	62	33,191,764	5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拆售之金融資產		22,132,398	3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61,605	-	148,531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62	-	24,26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及十二(四)	-	-	23,698,999	4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八及十二(四)	1,206,627	2	1,218,483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10,472	-	9,73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71	-	38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232	-	60,94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088	-	7,952	-
10000	資產總計		\$ 65,012,884	100	\$ 58,575,702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七)及七	\$ 10,598,000	16	\$ 11,628,000	2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九)及七	47,091,403	73	39,680,803	68
23000	應付款項		68,772	-	66,019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25	-	6,70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八)(十一)	479,634	1	443,640	1
29500	其他負債		87,540	-	66,986	-
20000	負債總計		\$ 58,334,474	90	\$ 51,892,153	89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二)	5,161,650	8	5,161,650	9
31500	資本公積		380	-	-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51	2	918,03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193	-
32005	累積盈餘		372,087	-	414,050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92,615	-	180,620	-
30000	權益總計		\$ 6,678,410	10	\$ 6,683,549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012,884	100	\$ 58,575,70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38,064	84	\$ 541,929	8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四)及七	(243,278)	(38)	(191,779)	(29)
	利息淨收益		294,786	46	350,150	54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五)	177,475	28	157,557	24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六)	44,069	7	109,572	17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二(四)	-	-	32,044	5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十七)	-	-	-	-
44500	兌換損益		113,588	18	-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696	1	1,133	(48)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61	-	3,903	(5)
	淨收益		635,681	100	652,093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八)	(30,756)	(3)	(7,267)	(3)
58500	營業費用					286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	(110,295)	(17)	(112,844)	(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18)	(1)	(1,546)	11
5950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一)	(42,722)	(7)	(39,192)	(6)
	營業淨利		(54,785)	(24)	(183,282)	(2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0,140	71	490,544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0,147)	(10)	(75,161)	(11)
64000	本期淨利		\$ 389,993	61	\$ 415,383	6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之權益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3,353)	(1)	(4,159)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0	-	70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實現損益		-	-	119,565	18
65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109,458)	(17)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2,661)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純損淨額)		\$(116,834)	(18)	\$116,113	(1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159	43	\$ 531,496	82
	基本及稀释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76	\$	\$ 0.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	106年	增減%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140	\$ 490,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03	1,4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5	106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43,278	191,77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38,064)	(541,929)	
股利收入		(4,441)	(2,980)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八)	30,800	8,000	
備抵呆帳沖銷數		-	(50,0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2,6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854,636)	(6,121,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57,5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591,424	
應收款項增加		(6,728)	-	
其他資產增加		(13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410,600	(3,086,12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2,883)	9,18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841	3,79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554	(61,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06,959	(6,567,548)	
收取之利息		531,718	568,721	
支付之利息		(237,642)	(194,318)	
支付之所得稅		(74,341)	(82,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6,694	(6,276,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38)	(9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4)	(255)	
收取之股利		4,441	2,980	
取得無形資產		(105)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4	1,35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1,030,000)	2,86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9,052)	(240,016)	
發放現金股利		214	16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8,838)	2,621,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9,500	(3,653,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45	3,868,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145	\$ 214,6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增減%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3,723	\$ 8,194	\$ 5,5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4	2,514	4,290
什項設備		7,096	6,443	653
合計		\$ 27,623	\$ 17,151	\$ 10,472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第二案 董事長 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完竣。107年年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82,476元，因首次適用IFRS 9規定，增加預期損失提列及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與衡量，調減未分派盈餘12,576,123元；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IAS 19員工福利」公報對107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項目及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計調減未分派盈餘5,712,520元，調整後未分派盈餘為-17,906,167元。
二、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利450,139,754元，所得稅費用60,146,721元，稅後淨利為389,993,033元。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計111,626,060元，合計盈餘可供分派金額為260,460,806元。
三、擬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5元，總計258,082,500元，並以107年度盈餘為優先全數以現金發放，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2,378,306元。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
四、依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利基準日。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經10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派盈餘	\$382,476			
減：首次採用IFRS9調整數	(12,576,123)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712,5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906,167)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389,993,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626,060)	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提撥30%。		
可供分派盈餘	260,460,806			
減：分派股東股利	(258,082,500)	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分派（每股0.5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2,378,306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第一案 董事長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10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司法已於107年8月1日大幅修正，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檢視本公司章程，應依最新公司法修正第3條，而為求法規規範更加周延，再修正第2條及第21條。
三、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總設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增設分支機構。	依經濟部範本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應公告事項，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	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二案 董事長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10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8月2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並廢止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又於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三、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4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長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10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司法已於107年8月1日大幅修正，其中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股東提案的規定有所修改，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2條。
三、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選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案 董事長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10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公治理實守則第24條之1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惟無礙於其負責職守，因第9屆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已於106年6月20日或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茲謹就去年股東常會後有變動的部分，彙整兼任情形如附件，擬同意就附件所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及所代表法人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蔡永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2.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國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臺灣金融聯合更服務(股)公司(董事) 2.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周衛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彥郎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潤達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 2.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總經理) 3.Quantifed Holdings Limited(董事) 4.悠遊卡(